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3,765,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3007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艳艳	苗少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	
传真	0755-86526585	0755-86526585	
电话	0755-26918296	0755-26918296	
电子信箱	ir@dynanonic.com	ir@dynan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等。

2、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专注、创新、协作"的研发理念，采取自主创新驱动的研发模式，注重通过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快速发展。公司设立了锂动力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锂动力研究院负责基础研发、新产品开发和知识产权布局，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工艺开发、工程设计及工艺工程标准化。公司广泛吸纳和培养人才，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开拓创新的技术实力，紧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预测行业和客户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方向，以战略眼光规划和布局研发项目，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为目标，构建了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

（2）采购模式

公司确立了"协同革新，推动产业进步"的供应链理念，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积极打造精准、高效、快速的供应链体系。公司设立了战略物资采购部、采购中心，战略物资采购部负责重要原辅料采购管理，采购中心负责工程采购、生产采购、其他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公司借助ERP、OA等信息系统，建立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资金能力、质量认证、历史业绩及主要客户等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原材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根据订单计划，结合原辅料库存情况、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按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避免了采购计划的盲目性，在供应保障与资金高效运用中实现平衡。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安全、精益、绿色"的生产理念，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管理主要由生产运营中心和质量中心负责，生产运营中心负责生产计划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设备管理和检测管理，质量中心负责质量管理。生产运营中心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协调产能资源，下达生产计划，各子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开展标准化流程生产作业，工程技术中心提供工艺技术支持，质量中心对生产制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监控，把控产品质量。目前，公司纳米磷酸铁锂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曲靖德方和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德枋亿纬负责生产，磷酸锰铁锂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负责生产，补锂剂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曲靖德方创界负责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树立了"尊重、专业、信赖"的服务理念，采取直接面对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的直销模式。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开展销售工作，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技术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和市场部，服务贯穿商务洽谈、订单签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积极推动销售模式从单纯销售产品到销售"产品+服务"的转变。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定制化的材料解决方案。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领先的技术优势方面的沉淀积累，公司在锂电材料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下游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的知名企业。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动力电池技术的突破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优化升级，推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空间的迅速拓宽

磷酸铁锂由于安全性能及循环性能优异，在客车、专用车等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占据主导地位。随着补贴政策的退坡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降本增效进程的推进，在全面市场化时代，下游客户更注重成本和性价比，磷酸铁锂电池低生产成本、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等优势日益凸显。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大发展的市场环境下，随着CTP技术、刀片电池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技术创新，磷酸铁锂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均显著提升，助推磷酸铁锂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市场空间迅速拓宽。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2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超110%，出货量达480GWh，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61%；2022年磷酸铁锂材料出货111万吨，同比增长132%。

磷酸铁锂下游市场空间的拓宽，助推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市场保障。

（2）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持续性的政策引导，推动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是从能源消费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核心推动力，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到 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0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进一步加强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由"普惠制"转为"扶优扶强，优胜劣汰"的政策趋势。2021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政策明确2022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稳定企业预期，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明确2022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在补贴政策扶优扶强导向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品供给质量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明显进步、产品实用性大幅提升，行业已经实现了从政策引导型到市场化驱动的转变。

储能产业的发展是从能源生产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要保障，储能可以有效缓解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在提高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保障电网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在我国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和储能加速规模化的背景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作为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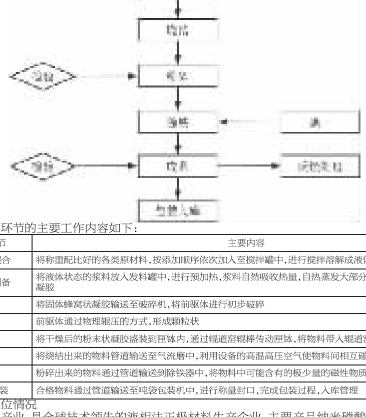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
1	原材料混合	将称重配比好的各类原材料，按添加顺序依次加入至搅拌罐中，进行搅拌溶解成液体状态浆料
2	前驱体制备	将液体状态的浆料放入发料罐中，进行预加热，浆料自然吸收热量，自热蒸发大部分水分，形成固体蜂窝状凝胶
3	初碎	将固体蜂窝状凝胶输送至破碎机，将前驱体进行初步破碎
4	造粒	前驱体通过物理辊压的方式，形成颗粒状
5	烧结	将干燥后的粉末状凝胶盛装到匣钵内，通过辊道窑辊棒传动匣钵，将物料带入辊道窑中进行烧结
6	粉碎	将烧结出来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气流磨中，利用设备的高温高压空气使物料间相互碰撞研磨，直至合格出料
7	除铁	粉碎出来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除铁器中，将物料中可能含有的极少量的磁性物质除去，合格出料
8	成品、包装	合格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吨袋包装机中，进行称量封口，完成包装过程，入库管理

5、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深耕锂电材料产业，是全球技术领先的液相法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纳米磷酸铁锂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产品在行业领域内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数量遥遥领先于其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厂家，拥有三大省级技术平台，独创多项核心技术，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凭借在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产业建设、管理方面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产品供应能力，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094,244,309.19	8,949,202,121.57	8,974,028,354.19	224.20%	3,782,051,724.86	3,782,051,7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3,064,394.06	3,062,598,795.67	3,087,425,028.29	185.45%	2,108,883,766.64	2,108,883,766.6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557,078,113.42	4,841,878,273.53	4,954,284,129.31	355.30%	942,128,306.07	942,128,3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198,555.42	800,592,881.91	825,419,114.53	188.36%	-28,401,615.50	-28,401,6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784,673.26	770,086,133.51	794,912,366.13	191.70%	-62,821,960.12	-62,821,96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947,711.77	-644,075,077.07	-615,863,649.69	-896.32%	95,585,895.67	95,585,89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5	8.95	5.13	177.78%	-0.3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0	8.83	5.06	172.73%	-0.3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0%	31.20%	32.01%	7.59%	-2.74%	-2.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2021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2：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3,860,080.51	4,182,872,504.29	6,859,236,996.37	8,141,108,5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713,535.71	518,315,247.13	547,649,210.40	552,520,5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539,643.91	500,986,082.31	520,617,474.11	541,641,47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195,118.12	-1,082,191,864.44	-1,945,242,166.74	-1,381,318,562.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学文	境内自然人	14.11%	24,524,544.00		质押	5,450,000.00
孔令涌	境内自然人	12.97%	22,539,222.00	16,904,416.00	质押	1,2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	7,150,801.00			
深圳前海万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4,064,268.00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2.24%	3,899,900.00			
赵旭	境内自然人	1.99%	3,450,160.0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2,879,477.00		质押	1,782,000.00
刘金燕	境内自然人	1.42%	2,460,7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192,227.00			
WANG JOSEPH YUANZHENG	境外自然人	1.00%	1,743,9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旭为股东WANG JOSEPH YUANZHENG的母亲，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签订年产33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33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年产33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33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二）关于签订年产2万吨补锂剂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万吨补锂剂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2万吨补锂剂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2万吨补锂剂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三）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先生、孔令涌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先生、WANG CHEN女士于2019年11月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2022年4月14日到期终止，一致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由原五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共计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12,549,019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0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天齐锂业、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六）关于签订年产5000吨补锂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5,000吨补锂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5000吨补锂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5000吨补锂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七）关于签订焦化联产锂电材料配套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焦化联产锂电材料配套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曲靖黑金能源有限公司拟签订《焦化联产锂电材料配套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焦化联产锂电材料配套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艳	虞佳丽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	
传真	0571-87208517	0571-87208517	
电话	0571-87208518	0571-87208518	
电子信箱	hxcy_1@hxcy.com.cn	hxcy_1@hxc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39.42万元，同比下降5.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58万元，同比增长156.55%。主要系：（1）公司本期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公司融资规模同比下降，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3）互联港湾本期归还到期所借款冲减坏账准备，星耀智聚偿还到期部分贷款减少公司担保责任冲减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以及相关工具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等。

公司的网络优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无线网络优化领域，涵盖广泛提供的日常优化服务和针对客户特有需求的定制化专项优化服务。包括：测试数据分析与优化；基站配置优化；基站站点分布优化；分层覆盖优化；天馈线系统调整；位置区边界设置优化；网络频率规划优化；码资源规划优化；切换关系优化；参数优化；话务均衡；网络资源均衡；网络性能优化；无线设备利旧技术支持等。目前公司提供的优化服务可覆盖无线网络优化全部环节，相关技术与网络技术升级发展基本同步。

（二）经营模式

通信服务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较为稳定，大部分的业务合同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来完成。公司通过在通信服务及技术领域的持续研发、人才培养及业务团队打造，在投标竞标中获得较强优势。目前公司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且能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一体化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华为、中兴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等体系。公司的经营质量管理部、移动通信事业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行政部等相互协作，对招投标、签订合同、采购、设计、施工与维护、质量与安全控制、项目交付、收入确认、结算回款等全部流程的执行配合贯彻。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5G基站数量发展迅速，三大运营商5G基站建设积极。资本开支方面，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可期。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文件提出：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26个，这意味着至2025年我国5G基站目标数量近367万个，截至2022年底我国已建成5G基站231.2万个，要达到该目标2023-2025年3年国内还需新建5G基站136万个。随着5G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智慧应用将不断推陈出新并扩大使用范围。近几年，基于云计算技术和5G通讯技术相结合，新技术、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了多种新业态，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物联网等新兴行业都对通信网络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各行业对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亦持续扩大，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业内从事网优服务时间最久、业务规模较大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之一，为三大运营商和主要设备厂商持续提供网优服务，积累了扎实的行业业绩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937,473,085.23	807,373,602.67	16.11%	959,809,67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184,297.49	298,654,116.66	125.41%	323,203,037.1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76,394,166.00	716,526,546.39	-5.60%	794,262,0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5,824.93	-24,680,288.70	156.55%	-150,078,0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98,974.68	-39,177,809.86	23.17%	-165,633,8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1,017.66	46,464,636.93	78.12%	-4,124,25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576	152.60%	-0.3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576	152.60%	-0.3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7.94%	11.01%	-37.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287,827.57	150,870,856.39	179,955,993.54	200,279,4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697.91	8,463,105.38	4,570,265.99	2,611,1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2,607.50	-6,950,833.47	-5,489,814.06	-15,515,7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744.20	36,853,957.78	14,401.99	41,137,913.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兆享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121,194,010.00	75,120,000.00		
陈劲光	境内自然人	2.38%	12,009,000.00	0.00	质押	12,009,000.00
					冻结	9,126,840.00
屈振胜	境内自然人	2.27%	11,434,157.00	0.00	冻结	11,084,086.00
李剑	境内自然人	2.16%	10,901,030.00	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0,095,050.00	0.00		
李华	境内自然人	1.93%	9,708,100.00	0.00	冻结	9,410,928.00
官静波	境内自然人	1.38%	6,941,455.00	0.00		
童民权	境内自然人	1.24%	6,268,800.00	0.00		
李莉	境内自然人	0.86%	4,317,700.00	0.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82%	4,134,56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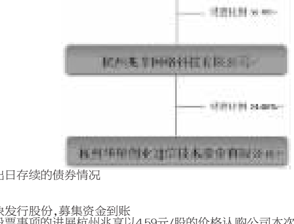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票股票事项的进展杭州兆享以4.59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股份。2021年3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向特定对方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2021年5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本次注册的批复。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杭州兆享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5,12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344,800,8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6,609.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6,174,190.42 元。2022 年7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35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数量最终为 75,120,000 股，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2022年7月26日，相关股份上市。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控股股东股份比例增加至24.06%，亦有利于稳固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借款获得清偿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互联港湾、大程科技、任志远签署《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就互联港湾尚未归还的 2,900 万元借款达成延期还款方案。鉴于互联港湾经营情况不佳，虽然对方具有履行协议的诚意，对应的债权金额亦不断的降低，但在催收过程中公司收回全部借款及利息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为了能尽量多的收到借款，公司与互联港湾管理层保持紧密的沟通，督促互联港湾按约定还。通过公司管理层多年不断地努力，最终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借款全部归还。

4、公司与上海茂静的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与上海茂静于2019年12月29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3,94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茂静转让持有的鑫众通信82%股权，转让后上海茂静合计持有鑫众通信82%股权。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上海茂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鑫众通信分红款的支付，股权交割以及剩余18%股权的处理进行变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上海茂静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前五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1,609.4万元，但是上海茂静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2,330.6万元。

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年4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一审开庭。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要求上海茂静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2,330.6万元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海茂静于2022年10月8日达成执行和解方案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执行和解方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930.6万元。

5、对星耀智聚债务代为偿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耀智聚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6年，相关借款用于星耀智聚收购捷盛通信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星耀智聚以其持有的捷盛通信全部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2022年9月，因星耀智聚经营情况不佳被银行宣布剩余借款本息本次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借款本息金额为2,110.44万元。2022年9月19日，公司替星耀智聚向银行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2,110.4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诉讼方式向星耀智聚进行追偿且已经收到支持公司诉请的判决书。公司对应收星耀智聚款项中预期无法收回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因判决尚未生效且星耀智聚的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3,531,5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高锋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传真	021-33887318		
电话	021-37017626		
电子信箱	xiaohui@hys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为天下良品做好包材"为己任，坚持高效可持续发展战略，立足于药用高阻隔、低吸附、低迁移、自吸湿、抗腐蚀、易剥离包装材料的研发、应用及市场开发，并不断拓展在新消费、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在药用包装领域，公司以技术研发为依托，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以产品质量为立身之本，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持续为国内外药企提供个性化的药品包装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软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PTP铝箔、SP复合膜、医疗器械包装复合膜、原料药袋等软质包装材料，硬包装材料主要包含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药用铝塑盖，全血板等硬质包装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华海药业、联邦制药、辉瑞医药、诺华制药等国内外知名制药品牌的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粉剂、栓剂药品等的包装，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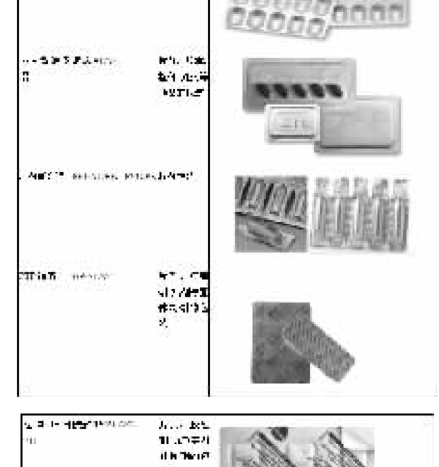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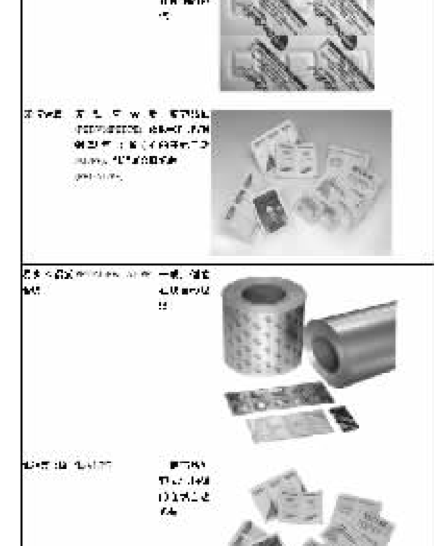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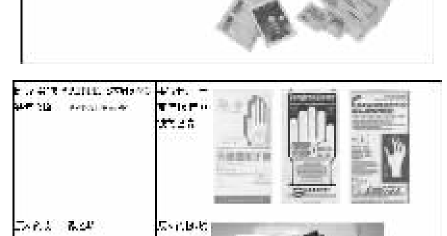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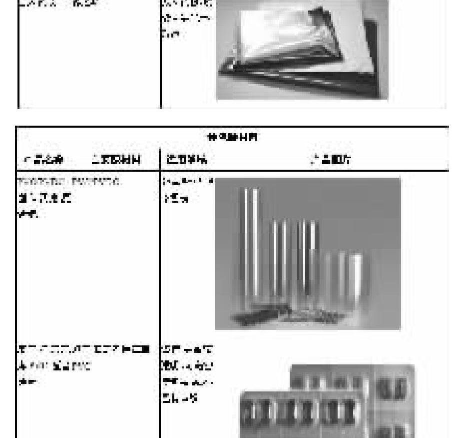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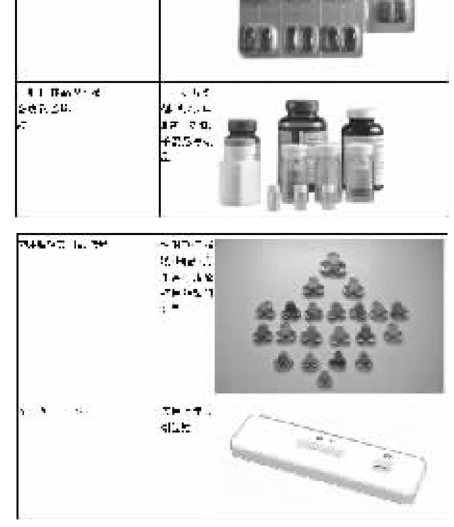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四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做大做强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同时，科技创新赋能，利用多层共挤高阻隔技术、精密涂布技术、复合冷成型技术等，不断提升高阻隔易剥离热塑成型片材、抗腐蚀锂电池铝塑膜等新产品的品质，应用在新消费、新能源等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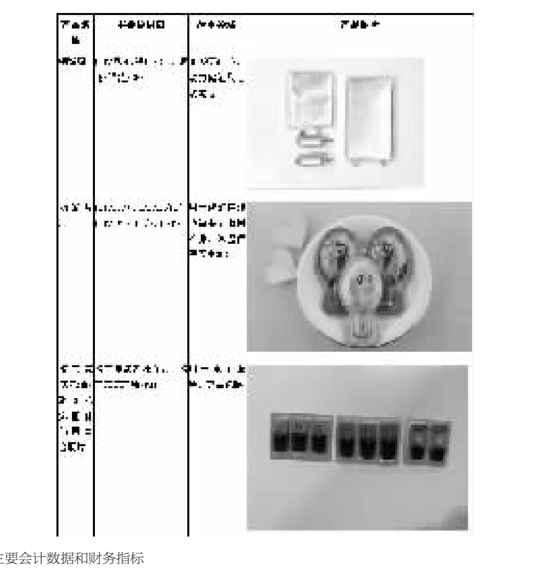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305,352,111.13	2,264,050,337.46	1.82%	1,405,486,6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620,328.83	1,509,959,144.83	5.74%	805,246,111.0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12,601,235.55	856,857,795.71	18.18%	713,784,9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61,491.00	104,645,765.20	-2.09%	102,903,8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49,802.79	101,661,160.24	-7.88%	100,207,00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7,656.04	139,639,384.21	-1.92%	77,485,97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17.1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17.19%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10.36%	-3.76%	13.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871,055.84	248,264,132.89	233,861,160.04	298,604,8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3,174.76	29,537,832.22	28,254,137.51	19,186,3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35,556.91	28,566,419.23	25,907,474.27	16,440,3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1,737.17	59,057,244.41	33,988,467.20	82,973,681.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武辉	境内自然人	29.98%	58,019,499.00		质押	9,600,000.00
朱秀梅	境内自然人	16.65%	32,230,408.00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455,000.00			
叶子勇	境内自然人	1.21%	2,350,900.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904,800.0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8%	1,509,000.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236,093.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236,093.0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236,093.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136,0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武辉先生与朱秀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武辉，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2022年4月2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2022年11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7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33亿元，债券代码：123183，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于2023年3月23日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6,33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3,3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59.00万元（含增值税）的募集资金为62,841.00万元。